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國際交流補助核銷具體作法

會計室 106 年 10 月 23 日

- 一、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 二、機票部分，應檢附下列單據：
 - (一)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二)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三) 登機證存根(含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四) 登機證存根事後遺失，如因出差至實施護照自動查驗機通關國家，護照不再須蓋出入境章，又超過航空公司出具搭機證明之期限，致無法提出有搭機事實之證明文件。基於誠信原則，由出差人出具證明，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以解決紙本登機證存根遺失且無其他可證明出國搭機事實文件之情形。
- 三、機票以外國外交通費之報支，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四、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
- 五、國外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具之支出憑證，如有不能完全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依其慣例提出相關憑證，由申請人或經手人加註說明，並簽名。

- 六、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但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
- 七、倘非使用美元貨幣，檢附原始單據報支部分，得以當地使用之貨幣，依前項報支方式辦理；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即期匯價者，以現金匯價為依據。
- 八、透過網路完成交易，須取得統一發票者，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無須取得統一發票者，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報支之憑證。
- 九、除補助個人外，各項收據或發票買受人應以團體名稱及團體統一編號開立，請勿以個人姓名開立。
- 十、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